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河市监办合〔2026〕3号

甲方：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30-GSZX

签订地点：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子任务1： 试验区知识产权现状调研及保护框架设计服务	1. 深入调研南丹关键金属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识别风险点。 2. 编写《南丹关键金属产业链知识产权白皮书》。 3. 研究制定保护措施，编写《南丹关键金属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4. 搭建协同保护组织框架及配套管理制度。 5. 组织宣贯培训，在《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国家级，省级或知识产权行业权威媒体发布宣传报道5篇以上，编写政务信息、党委信息、改革信息各2条以上，被自治区级以上采用2条以上。	1	项	560,000.00	560,000.00

子任务2: 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与价值提升服务	1. 制定《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模板》。 2. 编制《关键金属产业专利评价指标体系》。 3. 协助设立4个知识产权保护联络站。 4. 为6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托管至2028年12月）。 5. 指导企业对接专利代办处，开通优先审查通道。	1	项	750,000.00	750,000.00
子任务3: 试验区知识产权执法与纠纷解决能力提升服务	1. 编制《产业出海知识产权合规指引》。 2. 建立风险监测机制，提供常态化监测报告。 3. 为不少于2家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导。 4. 构建“线索排查-现场核查-证据固定-快速查处”全链条闭环执法机制。	1	项	550,000.00	550,000.00
子任务4: 试验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服务	1. 举办2期专项培训，覆盖40人次以上。 2. 选派20人次“知识产权保护特派员”提供一对一指导。 3. 搭建产业高端智库平台，聘任高端智库专家5人（聘期至2028年12月）。	1	项	250,000.00	250,000.00
子任务5: 试验区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探索	1. 完成2家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分析报告。 2. 辅导不少于4家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或广西专利奖。 3. 辅导不少于4家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 探索跨行业、跨部门、跨省协同保护模式。梳理编写跨行业、跨部门、跨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	项	670,000.00	67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柒拾捌万</u> 元整（¥ <u>2,780,000.00</u>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

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法定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

合作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合作产生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成果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免费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权限，仅限在河池市行政区域内用于公共管理用途。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并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资金申请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12000.00元(含税)，资金支付到账以当地财政部门核拨为准，乙方需在该款项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后10日内，甲方按财政资金申请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6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肆万捌仟元整，¥1668000.00元(含税)，资金支付到账以当地财政部门核拨为准，乙方需在该款项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本合同期内；培训地点：河池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应按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交付成果报告。

2、除了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合同资金外，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应按照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合同金额。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宜州发展大厦）—市市场监管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521号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成顺	委托代理人：庞世崇
电话：0778-2116123	电话：189104250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池分行金城江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45050169090900000029	账号：110060576018150086576
开户地址：	开户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0